



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虞城县12345热线平台一体化服务升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虞城县12345热线平台一体化服务升级项目

委托方(甲方): 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虞城县12345热线平台一体化服务升级 项目系统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见附件
- 3、项目实施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 4、质保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3118800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6%、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2934082.49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零捌拾贰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款为184717.51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2. 付款方式:

该项目款项由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首次支付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含税价)人民币124752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第二次支付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含税价)人民币935640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第三次支付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含税价)人民币935640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帐号: 257202398535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改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改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租赁期间自 本项目竣工验收 (本合同生效/本项目竣工验收) 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



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付款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



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虞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商丘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7月25日 日期：2024年7月25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软件系统清单							
1	基础设施	1	套	6%	540000	540000	/
2	话务平台	1	套	6%	470000	470000	/
3	工单系统	1	套	6%	230000	230000	/
4	智能知识库	1	套	6%	285000	285000	/
5	监督考核系统	1	套	6%	95000	95000	/
6	人工质检	1	套	6%	95000	95000	/
7	协同办公	1	套	6%	180000	180000	/
8	技术服务	1	项	6%	210000	210000	服务期三年
9	短信平台资费以及带宽	1	项	6%	36000	36000	/
10	全渠道受理	1	套	6%	310000	310000	/
11	短信平台	1	套	6%	30000	30000	/
12	统计报表系统	1	套	6%	213000	213000	/
13	大屏场景分析	1	套	6%	180000	180000	/
14	历史通话数据对接	1	项	6%	35000	35000	/
15	平台数据对接	1	项	6%	36000	36000	/
16	其它数据对接	1	项	6%	33800	33800	/
硬件系统清单							
1	数字中继交换机	1	台	13%	30000	30000	/
2	24口接入交换机	2	台	13%	5500	11000	/
3	IP话机	20	台	13%	650	13000	/
4	耳麦	20	台	13%	500	10000	/
5	UPS	1	台	13%	76000	76000	/
其中软件开发费为 2162800 元，技术服务费为 210000 元，设备融资租赁费为 140000 元，基础设施和短信平台费为 606000 元。						总价	
						3118800	